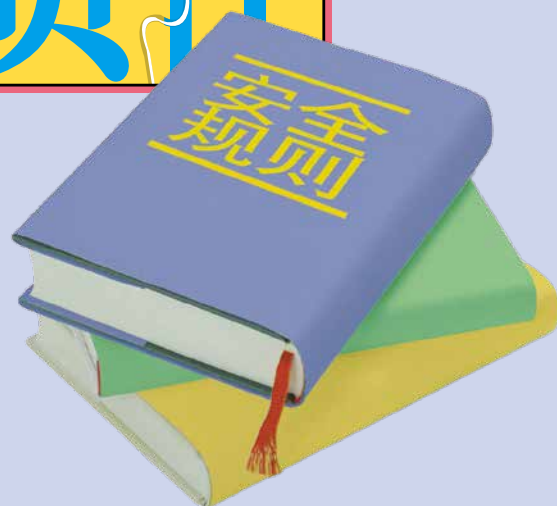


工厂及工业经营 (安全管理) 规例指南



劳工处



本指南由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编印

2000年8月 初版

2024年7月 第二版

本指南可以在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各办事处免费索取，亦可于劳工处网站 https://www.labour.gov.hk/chs/public/content2_8.htm 下载。有关各办事处的地址及电话，可参考劳工处网站 <https://www.labour.gov.hk/chs/tele/osh.htm> 或致电2559 2297查询。



刊物及媒体－职业安全



各办事处的地址及电话

欢迎复印本指南，但作广告、批核或商业用途者除外。如节录资料，请注明取材自劳工处刊物《工厂及工业经营(安全管理)规例指南》。

**工厂及工业经营
(安全管理)
规例指南**

目录

	页数
1. 引言	1
2. 东主及承建商的责任	2
2.1 发展安全管理制度	2
2.2 拟备及修改安全政策及有关事宜	3
2.3 设立安全委员会	5
2.4 委任注册安全审核员进行安全审核	8
2.5 为安全审核提供方便	10
2.6 就安全审核报告作出行动	10
2.7 交出安全审核报告等以供查阅	11
2.8 委任安全查核员进行安全查核	11
2.9 为安全查核提供方便	13
2.10 就安全查核报告作出行动	13
2.11 交出安全查核报告等以供查阅	14
2.12 更换安全查核员	14
2.13 协助处长视察安全审核	15
3. 注册安全审核员、安全查核员及计划营办人的责任	16
3.1 注册安全审核员	16
3.2 安全查核员	17
3.3 计划营办人	17
3.4 不得披露资料的责任	17
4. 罚则	18
5. 劳工处出版的相关职安健刊物	19
6. 查询及投诉	20
附录	
I 规定须设有安全管理制度的东主及承建商	21
II 安全管理制度的元素 (法例原文)	23
III 注册为安全审核员须具备的资格 (法例原文)	24
IV 注册为计划营办人须具备的资格 (法例原文)	25

1. 引言

政府在1995年发表了《香港工业安全检讨咨询文件》。该检讨建议政府改变工业安全策略，由着重采取执法行动改为致力推广安全管理。该检讨重申，确保工作安全的主要责任，应由造成危险和在危险情况下工作的人士，即东主和工人承担，其最终目的是使东主和其工人能够自我规管，而这也是能否长远改善安全标准的关键。就此，政府应设立法律规范，使东主和工人能够透过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进行自我规管。

当局制定《工厂及工业经营(安全管理)规例》* (下称该规例)，旨在落实上述咨询文件的建议。在该规例下，东主和承建商须实施一个包含14项元素及适用于香港情况的安全管理制度。东主和承建商除了须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外，亦须对其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安全审核或安全查核。

本指南概述该规例的主要条文，让东主和承建商更了解在该规例下他们的责任。本指南旨在以简单文字解释该规例的条文，而有关的法律规定仍以该规例原文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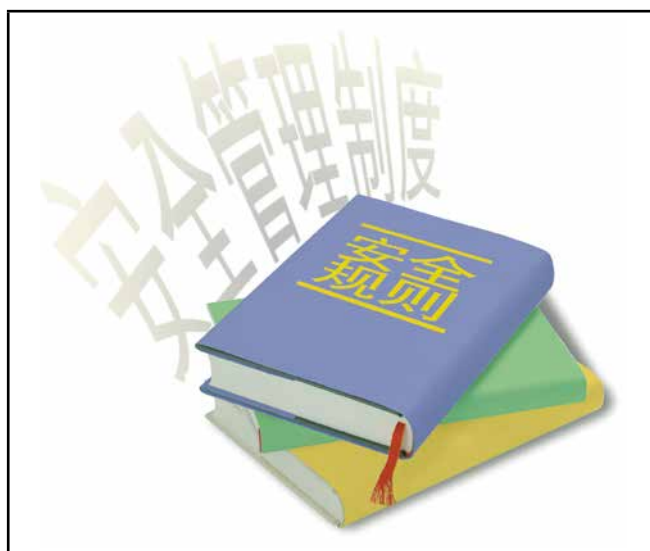
* 该规例附表4第1及2部指明安全管理制度的首10项元素已于2002年4月1日起实施，而附表4第3部所指明安全管理制度的其余四项元素亦于2024年4月29日生效，并设有六个月的宽限期。

2. 东主及承建商的责任

2.1 发展安全管理制度

- 工厂、船厂业务、指定经营的东主或建筑工程的承建商等（附录 I），应就其工业经营发展、实施和维持一个安全管理制度。他们的责任分别详列于附录 I。

8



「安全管理制度」指提供工业经营中的安全管理的制度。在这方面，「安全管理」指与经营某工业经营有关连并关乎在该工业经营中的人员的安全的管理功能，包括策划、发展、组织和实施安全政策，及衡量、审核或查核该等功能的执行。

2.2 拟备及修改安全政策及有关事宜

附录 I 指明的东主或承建商应 —

- 就其工业经营的安全政策拟备一份政策说明书，并在有需要时修改该说明书； 9(1)

政策说明书的适当长度并无准则，其中一个可行方法，是在说明书内列明一些比较概括性的措辞，而阅读者可另行参阅全面的详细资料，例如内部安全规则、安全事项核对表、安全训练计划及紧急程序。政策说明书(包括其更新版本)应由高层管理职员签署(例如董事总经理)及写上日期。

- 将该说明书及其更新版本通知所有工人；

政策说明书及其更新版本可以张贴在布告板上或内部传阅至所有工人。

- 备存该说明书的文本一份；
- 在职业安全主任索阅时，提供该说明书的文本一份供其查阅；

- 检讨安全政策 — 9(3)

- 每2年内进行至少一次；
- 于更改政策说明书后，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

应以表现标准及安全审核的结果，以作定期检讨安全政策，这是维持一个有自我监管及自我改善机制的有效安全管理制度。当政策内的事项有改变，包括核心元素（例如：机构的架构改变），应检讨安全政策。此外，内部或外间的因素改变，例如：技术、法例或标准的改变，也可促使安全政策作出检讨。



政策说明书应包括以下的「核心元素」—

9(2)

- 东主或承建商的一般政策的说明，当中列明一个清晰及绝不含糊的工作安全与健康管理办法及承诺；

安全政策应该是特定及与该工业经营的工作相关的。同时，政策应可以表达工业经营的整体意向、方法及目标，与及行动和反应所依据的标准原则。

- 为实行该政策而订定的责任分配制度；及

尽管安全与健康整体责任在于最高管理阶层，即是工业经营的东主或承建商，但很多上述的责任都可授权给经理及管工。事实上，各阶层员工对推行政策均应负上若干程度的责任。应尽可能列出各主要人士的姓名/职位，及订明他们的责任。

- 关于如何执行该等责任的安排。

说明书应该可让工业经营的各阶层员工知道他们在这制度上的编配情况。例如：他们的职责是什么？他们寻求意见时、报告意外时或发生危险时、或是寻求急救或其他帮助时应联络何人？

2.3 设立安全委员会

附录 I 指明的第 1 或 3 类东主或承建商应 —

10(a)

- 设立至少一个安全委员会，而该等委员会的功能是找出、建议和不断检讨，以改善在其工业经营中的工人的安全及健康的措施；

一般来说，工业经营无需在同一工作地方设立两个或以上的安全委员会。不过，若东主或承建商有两个或以上的工作地方处于不同地点，则应于每一地点（即工作地方层面）及企业层面设立安全委员会。

- 实施安全委员会建议的任何措施。

应设立一个机制来确保该委员会的决定及建议行动有效地传达到负责执行的人员。安全委员会的议决及建议应通知所有雇员。有关文件应展示在显眼地方或可由其他方便的途径得到。



设立的安全委员会应 —

- 有至少一半成员（不论他们是被提名的或是选出的）代表在工业经营中的工人； 11(1)(a)

安全委员会的成员人数不应过多，成员数额需在广泛代表性和合理人数上得到平衡。

- 获得一份书面陈述，列出管限其成员资格、职权范围及会议程序的规则； 11(1)(b)

安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应从委员会的有效运作方面考虑，分批更换成员有助减低对委员会运作的影响。此外，亦需制定附加会议规则，包括委员会议决的程序。

- 每3个月至少开会一次； 11(1)(c)

一般来说，安全委员会的会议频密程度取决于工作量、作业装置的复杂性及工场内的危险性质。

- 备存会议纪录至少5年，并在职业安全主任索阅时供其查阅；及 11(1)(d)

东主或承建商需确保备存安全委员会正确的会议纪录，以提供议决、提交的建议及改善行动的进度报告。

- 在会议上只可讨论在该工业经营中的工人在工作时的安全及健康方面的事宜。 11(2)

会议需预先计划以令它能顺利进行，讨论的议题要列在议程上，议程内容应在会议前向委员发出，令他们可准备及提供意见。

东主或承建商不得基于任何工人因履行其作为安全委员会成员的职能而终止雇用或威胁终止雇用该工人，或歧视该工人。 12

2.4 委任注册安全审核员进行安全审核

附录I指明的第1或3类东主或承建商应 —

- 委任一名注册安全审核员就其工业经营进行安全审核； 13(1)



「注册安全审核员」指注册为安全审核员，以进行或建议进行安全审核的人。任何人如符合附录 III 的规定，即有资格注册为安全审核员。

「安全审核」指具以下目的的安排：收集、评估和核证某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附录 II 指明的该制度所包含的元素）在效率、效能及可靠性方面的资料，及考虑对该制度的改善。

当委派安全审核员时，应考虑以下基本要素：

- ★ **该审核员应明白自己的工作和有足够能力去执行该工作；**
- ★ **该审核员应熟悉有关行业的作业和程序；**
- ★ **该审核员应对业内的安全管理实务拥有良好知识；及**
- ★ **该审核员应具备有关资历、经验和具审核标准 / 制度的知识，使其能评估制度成效及找出弊端。**

- 确保安全审核按以下规定进行 — 13(2)
 - 如有关工业经营涉及建筑工程，每6个月内进行至少一次；
 - 在其他情况下，每12个月内进行至少一次；或
 - 根据处长书面规定的较短期间内进行。 13(3)

2.5 为安全审核提供方便

东主或承建商应 —

14

- 提供对进行有关审核属必需的协助、方便及资料；

「协助」包括与安全审核员全面合作、决定安全审核范围和确立审核准则等。

「方便」包括提供会客室、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和测试设备等，以供审核员在进行审核工作时使用。

「资料」包括组织架构图表、安全委员会会议纪录、意外调查报告等。

- (如该审核员是他的雇员) 确保该审核员不会被派遣执行具有会妨碍有关审核的其他工作。

2.6 就安全审核报告作出行动

接获安全审核报告的东主或承建商应 —

16(1)

- 阅读和加签该报告，并且记录加签的日期；
- (如该报告载有如何改善安全管理制度的建议) 在接获该报告后14天内拟定一项改善计划及尽快实施该等计划；
- 在接获该报告后21天内，将该报告连同改善计划的文本各一份提交处长；
- 备存该报告及改善计划的文本最少5年。

2.7 交出安全审核报告等以供查阅

东主或承建商应 —

17

- 提供安全审核报告或改善计划予索阅该报告或计划的职业安全主任查阅；
- 容许职业安全主任复印该报告或计划；
- 在接获处长的书面要求后 14 天内，向处长提供该报告或计划的文本；
- 在接获处长的书面要求后 14 天内，向处长提供支持该报告或计划中指明或提述的事宜的文件。

2.8 委任安全查核员进行安全查核

附录 I 指明的第 2 或 4 类东主或承建商应 —

19(1)

- 按认可格式，委任一名安全查核员就其工业经营进行安全查核，而该名人士可以是该东主或承建商的雇员；

「安全查核员」指根据该规例获委任进行安全查核的人。

「安全查核」指具以下目的的安排：查核某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附录 II 指明该制度所包含的元素）的效能，及考虑该制度在效能方面的改善。

当委派安全查核员时，应考虑以下基本要素：

- ★ 安全查核员应对有关工业经营的运作有良好认识，及熟悉法例中关乎工业安全及健康事宜的规定；及
- ★ 安全查核员应曾受适当的训练，包括怎样评核安全管理制度整体表现，例如由「注册计划营办人」举办的安全审核员训练计划。



- 将委任文件的文本展示在该工业经营的显眼地方；
- 确保安全查核按以下规定进行 — 19(2)
 - 如有关工业经营涉及建筑工程，每6个月内进行至少一次；
 - 在其他情况下，每12个月内进行至少一次；或
 - 根据处长书面规定的较短期间内进行。 19(3)

2.9 为安全查核提供方便

东主或承建商应 —

20

- 提供对进行有关查核属必需的一切协助、方便及资料；
- (如该查核员是他的雇员) 确保该查核员不会被派遣执行具有会妨碍有关查核的其他工作。

2.10 就安全查核报告作出行动

接获安全查核报告的东主或承建商应 —

22(1)

- 阅读和加签该报告，并且记录加签的日期；
- (如该报告载有如何改善安全管理制度的建议) 在接获该报告后14天内拟定一项改善计划及尽快实施该等计划；
- 在接获该报告后21天内，将该报告连同改善计划的文本各一份提交处长；
- 备存该报告及改善计划的文本最少5年。

2.11 交出安全查核报告等以供查阅

东主或承建商应 —

23

- 提供安全查核报告或改善计划予索阅该报告或计划的职业安全主任查阅；
- 容许职业安全主任复印该报告或计划；
- 在接获处长的书面要求后 14 天内，向处长提供该报告或计划的文本；
- 在接获处长的书面要求后 14 天内，向处长提供支持该报告或计划中指明或提述的事宜的文件的文本。

2.12 更换安全查核员

如获处长书面通知，因相信某安全查核员 —

24

- 没有能力称职地进行安全查核；或
- 无合理辩解而违反条例（包括根据条例订立的任何规例）中任何适用于安全查核员的条文，

有关东主或承建商应在指定限期内更换该名安全查核员。

2.13 协助处长视察安全审核

如处长行使权力 —

33(5)

- 视察任何安全审核或安全查核的进行；或
- 为评估某注册安全审核员或安全查核员的表现，进行安全审核或安全查核，

有关的东主或承建商应免费向处长提供处长所需的协助、方便及资料。

应委派负有相关责任和胜任的员工随同，给处长作工地和工序的引导。

3. 注册安全审核员、安全查核员及计划营办人的责任

3.1 注册安全审核员

注册安全审核员应 —

- 在完成安全审核后28天内，向东主或承建商提交安全审核报告； 15(1)
- 备存安全审核报告的文本最少5年； 15(2)
- 在接获处长的书面要求后，在21天内提交安全审核报告的文本； 16(3)
- 按认可格式通知处长他将开始进行安全审核的日期、时间及地点，及在上述日期的14天前发出该通知。 18



3.2 安全查核员

安全查核员应 —

- 在完成安全查核后28天内，向东主或承建商提交安全查核报告； 21(1)
- 备存安全查核报告的文本最少3年； 21(2)
- 在接获处长的书面要求后，在21天内提交安全查核报告的文本。 22(3)

3.3 计划营办人

如处长行使权力，视察任何计划的进行，有关的计划营办人应免费向处长提供处长所需的协助、方便及资料。 33(5)

「计划营办人」指营办或拟营办某项计划的人。

「计划」指将任何人训练为安全审核员的计划。

3.4 不得披露资料的责任

任何现任或曾任注册安全审核员或安全查核员的人，不得向他人披露或提供其在根据该规例履行职能的过程中获悉或归其管有的资料。但下列情况除外： 32

- 根据该规例履行其职能；或
-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依据裁判官或法庭的命令。

4. 罚则

- 任何**东主或承建商**不按照该规例履行其责任，即属违法，一经定罪，可处罚款**40万元**及监禁**6个月**。
- 任何**注册安全审核员**不按照该规例履行其责任，即属违法，一经定罪，可处罚款**15万元**及监禁**3个月**。
- 任何**安全查核员**不按照该规例履行其责任，即属违法，一经定罪，可处罚款**15万元**及监禁**3个月**。
- 任何**计划营办人**不按照该规例履行其责任，即属违法，一经定罪，可处**第6级**罚款(现为**10万元**)。
- 任何人妨碍处长行使其权力去视察任何安全审核、安全查核或计划的进行，或妨碍处长为评估某注册安全审核员或安全查核员的表现而进行的安全审核或安全查核，即属违法，一经定罪，可处**第6级**罚款(现为**10万元**)。



5. 劳工处出版的相关职安健刊物

- 安全管理工作守则
- 安全工作系统
- 与雇主携手合作
- 风险评估五部曲
- 雇主安全政策指南
- 安全委员会的设立及运作指南

6. 查询及投诉

查询

如你对本指南有任何疑问或想查询其他职业安全及健康事宜，可与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联络：

电话：2559 2297 (非办公时间设有自动录音服务)

传真：2915 1410

电子邮件：enquiry@labour.gov.hk

你也可在劳工处的网站 <https://www.labour.gov.hk> 阅览本处各项服务及主要劳工法例的资料，以及可透过劳工处「职安健 2.0」流动應用程式获取最新的职安健资讯。如查询职业安全健康局提供的服务详情，请致电 2739 9000。



劳工处网站



「职安健 2.0」流动應用程式

投诉

如有任何关于工作地点的不安全作业模式或环境状况的投诉，请致电劳工处职安健投诉热线 2542 2172 或在劳工处网站填写并递交网上职安健投诉表格。所有投诉均绝对保密。



网上职安健投诉表格

附录 I

规定须设有安全管理制度的东主及承建商

附表3

责任人	在内工作的工人总数			
	第1类	第2类	第3类	第4类
建筑工程 ² 的 承建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一天内有 ≥ 100 名工人在单一个建筑地盘¹；或 合约价值 ≥ 1 亿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一天内有 ≥ 50 但 < 100 名工人在单一个建筑地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一天内有 ≥ 100 名工人在 2 个或多于 2 个建筑地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一天内有 ≥ 50 但 < 100 名工人在 2 个或多于 2 个建筑地盘
船厂业务 的 东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一天内有 ≥ 100 名工人在单一间船厂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一天内有 ≥ 50 但 < 100 名工人在单一间船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一天内有 ≥ 100 名工人在 2 间或多于 2 间船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一天内有 ≥ 50 但 < 100 名工人在 2 间或多于 2 间船厂
工厂 的 东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一天内有 ≥ 100 名工人在单一间工厂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一天内有 ≥ 50 但 < 100 名工人在单一间工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一天内有 ≥ 100 名工人在 2 间或多于 2 间工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一天内有 ≥ 50 但 < 100 名工人在 2 间或多于 2 间工厂
指定经营 ⁵ 的 东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一天内有 ≥ 100 名工人在单一个工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一天内有 ≥ 50 但 < 100 名工人在单一个工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一天内有 ≥ 100 名工人在 2 个或多于 2 个工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一天内有 ≥ 50 但 < 100 名工人在 2 个或多于 2 个工场
相应的 安全管理 制度责任	实施具 14 项元素的安全管理制度 (附录 II 第 1, 2 及 3 部)	实施具 8 项元素的安全管理制度 (附录 II 第 1 部)	实施具 14 项元素的安全管理制度 (附录 II 第 1, 2 及 3 部)	实施具 8 项元素的安全管理制度 (附录 II 第 1 部)
	进行安全审核	进行安全查核	进行安全审核	进行安全查核

注释：“≥”指等如或多于；

“<”指少于。

- 1 「建筑地盘」指进行建筑工程的地方，以及紧接该地方而用以贮存用于或拟用于建筑工程的物料或工业装置的附近范围。
- 2 「建筑工程」指 —
 - (a) 建造、架设、安装、重建、修葺、维修(包括重新修饰及外围清理)、翻新、迁移、改动、改善、拆除或拆卸以下的指明构筑物或工程：
 1. 任何建筑物、大厦、墙壁、围栏或烟囱，不论它们在建造上是否完全或部分高于或低于地平线。
 2. 任何道路、行车道、铁路、电车轨道、缆车轨道、缆道、架空缆车轨道或渠道。
 3. 任何海港工程、船坞、码头、海防工程或灯塔。
 4. 任何水道桥、高架桥、桥梁或隧道。
 5. 任何污水渠、污水处理工程或滤水池。
 6. 任何机场或与航空有关的工程。
 7. 任何堤坝、水塘、井、渠管、暗渠、竖井或填海工程。
 8. 任何渠务、灌溉或河道管制工程。
 9. 任何关于水务、电力、煤气、电话、电讯、无线电或电视的装置或工程，或任何为制造或输送电力或为输送或接收无线电波或声波而设计的其他工程。
 10. 任何专为支持机械、工业装置或输电缆而设计的构筑物。
 - (b) 为预备进行(a)段所提述的工程行动而涉及的任何工程，包括铺筑地基和铺筑地基前的挖掘泥土及沙石工程；
 - (c) 为进行(a)或(b)段所提述的任何工程行动而使用机械、工业装置、工具、装置及物料。
- 3 「船厂」指任何进行建造、重建、维修、修理、重装、终饰或拆毁船舶或船只(浮于水上的船舶或船只除外)的露天工场或干坞(包括其场地范围)。
- 4 「工厂」指任何处所或地方(矿场或石矿场除外)而在其内是进行物品的制造、更改、清洗、修理、装饰、精加工、出售前改装、捣碎或拆除，或在其内是进行物料改变，以及在此等处所或地方的围场或场地范围或范围内 —
 - (a) 使用任何非纯靠人手操作的机械；或
 - (b) 雇用20人或多于20人从事体力劳动工作者。
- 5 「指定经营」指涉及以下任何活动的工业经营 —
 - (a) 电力的生产、变压及输送；
 - (b) 《气体安全条例》(第51章)第2条所指的煤气或石油气的生产及输送；或
 - (c) 货柜处理作业。

附录 II

安全管理制度的元素

附表 4

第 1 部

1. 说明东主或承建商就工作时的安全及健康所作的承诺的安全政策。
2. 确使就工作时的安全及健康所作的承诺得以实行的架构。
3. 目的在令员工具备安全地及在不危害健康的情况下工作的知识的训练。
4. 为达致安全管理的目标而提供指示的内部安全规则。
5. 籍以找出危险情况并定期或在适当时间对任何上述危险情况作出补救的视察计划。
6. 籍以找出工人可能遇到的危险以及确定该等危险对工人的危害的计划，该计划并且提供适合的个人防护装备作为在工程控制的方法不可行的情况下的最终解决办法。
7. 意外或事故的调查，以查究有关意外或事故的成因，并发展即时应变安排，防止意外或事故再次发生。
8. 对紧急情况的应变准备，以发展、传达和执行就有效管理紧急情况而订明的计划。

第 2 部

1. 对次承建商的评核、挑选及管控，以确保次承建商完全知悉其安全责任并实际履行该等责任。
2. 安全委员会。

第 3 部

1. 评核与工作有关的或潜在的危险，并发展安全程序。
2. 提高、发展和维持在工场内的安全和健康的意识。
3. 为在工人面对任何恶劣工作环境之前控制意外及消除危害而设的计划。
4. 使工人无须遭受职业健康方面的危害的健康保障计划。

附录 III

注册为安全审核员须具备的资格

附表 1

1. 除第 3 段另有规定外，有关人士须 —
 - (a) 为《工厂及工业经营(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导员)规例》所指的注册安全主任；
 - (b) 具有不少于 3 年全职担任管理职位的经验(该等经验须于紧接提出有关申请前的 5 年内取得)，而该职位是负责某工业经营的工业安全及健康事宜的；
 - (c) (除第 2 段另有规定外) 在提出注册申请时，担任 (b) 段提述的管理职位或同类职位；
 - (d) (i) 已圆满地完成注册计划营办人⁶主办的计划；或
(ii) 在本部分有关注册为安全审核员的规定生效前，已圆满地完成处长承认的计划；及
 - (e) 明白香港法例中关乎工业安全及健康事宜的规定。
2. 处长可籍书面通知豁免某人，使其不受第 1 (c) 段的规定规限。
3. 如属在紧接本部分有关注册为安全审核员的规定生效后 6 个月内提出申请的情况，并只限于这种情况下，有关人士须 —
 - (a) 具有不少于 18 个月全职担任管理职位的经验(该等经验须于紧接本部分有关注册为安全审核员的规定生效前的 3 年内取得)，而该职位是负责某工业经营的工业安全及健康事宜的；及
 - (b) 已圆满地完成处长承认的计划。

6 「注册计划营办人」指注册为计划营办人的人。任何人如符合附录 IV 内适用于他的规定，而有关计划亦符合该附录内适用于该计划的规定，该人即有资格注册为计划营办人。

附录 IV

注册为计划营办人须具备的资格

附表2

1. 有关计划须提供必需的理论及实务训练，确保圆满地完成该计划的人会从而获得所需的能力及技巧，能够有效率地和有效地进行安全审核。
2. 计划营办人本身具有使其能够提供上述训练的资格及经验，或可获得具有该等资格及经验的人的服务。

